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科技和 信息化专家库专家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
总局各直属单位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：

为落实《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要求，推动科技赋能市场监管现代化，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的决策水平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技和信息化专家，建立满足市场监管各领域、各层级需求的专家队伍。

一、广泛吸纳系统内外各领域符合条件的专家进入专家库，无数量限制。专家实行分类管理，分为科技专家、信息化专家和财务专家三类（专家入库条件和流程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专家对其填写的申请登记表信息负主体责任，专家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，确保填报信息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国家保密要求。

三、本次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集中征集结束后，仍可随时提交入库申请，总局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审核和入库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—82262003

技术支持电话：13381031837

附件：专家入库条件和流程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专家入库条件和流程

一、入库条件

专家入库需要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作风学风，能够客观、公正提出意见建议，无违法、违纪、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2. 熟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科技或信息化工作要求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具有相关领域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；

3. 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胜任专家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（具有突出贡献、学术上造诣高深、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专家可适当放宽）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科技专家。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具有市场监管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、技术研发经验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牵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；

（2）国家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；

（3）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。

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2. 信息化专家。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，具有信息学、计算机科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特长，熟悉信息化工作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牵头承担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大型信息化项目 3 项以上，且项目成果已在相关领域中成功应用；

（2）现从事信息化相关工作，了解行业和计算机学科技术领域发展趋势。

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3. 财务专家。熟悉科技或信息化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，项目评审经验丰富的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。

二、入库流程

（一）专家申报

符合条件的专家通过所在单位，联系推荐单位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、总局各直属单位、国家药监局）申请开通“总局科技管理平台系统”（<https://service.pms.org.cn>）账号及专家申报权限，登录后进入“专家推荐管理”模块在线填报申请信息，下载申请登记表（附表 1、2、3）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系统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推荐

专家所在单位登录“总局科技管理平台系统”对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至推荐单位；各推荐单位对专家填报信息的真实

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，系统自动生成审核通过的专家汇总信息，下载专家推荐汇总表（附表 4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市场监管总局科信司。

（三）审核入库

市场监管总局科信司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市场监管总局科信司可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加入专家库。